

团 体 标 准

T/NXBX XXXX—2024

居家老年人康养照护（初级） 职业技能规范

Occupational skills specification for health and elderly care for home elderly (junior)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1
4.1 分级设置	1
4.2 理实结合	1
4.3 灵活应用	1
4.4 多元发展	1
5 基本要求	1
6 技能要求	2
6.1 生活照护	2
6.1.1 饮食照护	2
6.1.2 清洁照护	2
6.1.3 排泄照护	2
6.1.4 睡眠照护	2
6.1.5 穿脱衣物	2
6.1.6 环境清洁	2
6.2 基础照护	3
6.2.1 安全照护	3
6.2.2 体征监测	3
6.2.3 冷热应用	3
6.2.4 消毒与防护	3
6.2.5 用药照护	3
6.2.6 医疗协助	3
6.2.7 失智照护	4
6.3 康复护理	4
6.3.1 体位转换与转移	4
6.3.2 出行照护	4
6.3.3 陪同就医	4
6.3.4 功能促进	4
6.3.5 康乐活动	4
6.4 健康管理	5
6.4.1 常见感染性疾病预防	5
6.4.2 健康教育	5
6.5 心理照护	5
6.5.1 沟通交流	5
6.5.2 情绪疏导	5

6.6 安宁照护	错误!未定义书签。
6.6.1 舒适照护	5
6.6.2 症状控制	5
6.6.3 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	5
6.7 中医调理与反射疗法	5
6.8 智慧养老应用	6
6.8.1 产品与设备使用	6
6.8.2 远程医疗	6
7 技能培训	6
8 技能评定	6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提出。

本文件由宁夏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宁夏一山科技有限公司、高质标准化（宁夏）管理科学研究院、宁夏中房养老集团、银川市西夏区幸福颐养院、宁夏邦尼老年服务中心、银川寸草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岩、李珊、袁枫、魏鹏、谢彬、吕文沛、安婷、穆金海、杨雅喆、吴玉霞、田晓琳、康桂琴、李玲、于涵、刘翔骏、沈露、高荣荣、王培、韩作兵、郭少豫、马立鹏。

居家老年人康养照护（初级） 职业技能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居家老年人康养照护（初级）职业的总体原则、基本要求、职业技能要求及其培训学习、等级评定的相关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居家老年人康养照护（初级）职业技能培训、考核与评价，相关用人单位的人员聘用、培训与考核可参照使用。

本文件适用于从事或准备从事居家老年人康养照护工作和需要提升职业技能与老年人康养照护能力的服务人员，以及承担居家老年人照护的亲属或其他人员；养老机构与其他相关人员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796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GB/T 43153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

MZ/T 207 老年人助浴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5796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总体原则

4.1 分级设置

居家老年人康养照护职业技能等级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等级，三个级别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职业技能要求。

4.2 理实结合

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理论知识指导实践活动，以实践活动应用和深化理论知识，同时注重专业性，提高职业的竞争力。

4.3 灵活应用

根据老年人与环境的不同情况和需求，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人制宜，灵活运用相关技能为老年人提供照护。

4.4 多元发展

以培养复合型养老护理人才为目标，不断拓宽职业边界，适应养老普适化、细分化、专业化、中高端化和定制化的社会 and 市场需求。

5 基本要求

5.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相关政策要求。

5.2 应掌握相关消防、安全、卫生、环保知识。

5.3 应具备职业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

- 5.4 职业道德、职业精神、职业礼仪、人际沟通等相关知识和行为应符合职业要求。
- 5.5 思想品德、人文素养、心理素质、身体素质、价值观等应符合相关要求。

6 技能要求

6.1 生活照护

6.1.1 饮食照护

- 6.1.1.1 根据各类进食辅具的使用方法和要点指导老年人选择使用进食辅具。
- 6.1.1.2 根据老年人疾病情况和特殊进食需求为老年人摆放进食体位，选择进食类型和加工方式。
- 6.1.1.3 指导或协助老年人进食、进水，为失能及有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的老年人喂食、喂水。
- 6.1.1.4 观察、评估、记录老年人进食、进水的种类和量，反馈并标记异常变化。
- 6.1.1.5 为有特殊需求的老年人提供鼻饲和管饲饮食照护。

6.1.2 清洁照护

- 6.1.2.1 参照 MZ/T 171 为老年人进行洗头、洗脸、洗手、刷牙、漱口、口腔清洁、梳头、剃须、床上洗足和修剪指（趾）甲等清洁照护。
- 6.1.2.2 按照 MZ/T 207 的要求为老年人进行身体清洁（淋浴、盆浴、卧浴、坐浴、擦浴），并处理特殊情况。
- 6.1.2.3 为老年人与留置导尿管的老年人清洁会阴。
- 6.1.2.4 为老年人进行义齿、义眼、助听器的佩戴、清洁与养护。

6.1.3 排泄照护

- 6.1.3.1 按照如厕流程与注意事项提醒或协助老年人如厕。
- 6.1.3.2 以正确方法引导尿潴留的老年人排尿。
- 6.1.3.3 使用开塞露、人工取便及其他方法协助老年人排便。
- 6.1.3.4 为老年人更换尿袋、尿布、纸尿裤、造瘘袋，并倾倒排泄物。
- 6.1.3.5 根据的卧床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及活动情况，按照流程与操作要点帮助其使用便器排便。
- 6.1.3.6 使用尿套、尿垫、接尿器、便盆等辅助器具对尿失禁、便失禁的老年人进行失禁护理；并开导、鼓励和帮助其树立恢复自行排尿、排便的信心。
- 6.1.3.7 为呕吐的老年人变换体位并处理呕吐物。
- 6.1.3.8 观察老年人呕吐物及排泄物的性状、颜色、次数及量，反馈并记录异常情况。
- 6.1.3.9 根据各类尿便吸收辅具的特点，指导老年人选择和使用尿便吸收辅具。

6.1.4 睡眠照护

- 6.1.4.1 识别影响老年人睡眠的噪音、光线、温度、寝具等环境因素，并布置睡眠环境。
- 6.1.4.2 通过分析原因、针对干预等措施照护有睡眠障碍的老年人入睡。
- 6.1.4.3 观察老年人睡眠时间、时长和睡眠质量等情况，反馈并记录异常变化。
- 6.1.4.4 以科学方法指导老年人改变不良睡眠习惯。

6.1.5 穿脱衣物

- 6.1.5.1 根据老年人的病情、意识、肌力、活动和合作能力、有无肢体偏瘫，手术、引流管等情况，选择合适方法为老年人穿脱衣服、鞋袜以及简易矫形器等辅助器具。
- 6.1.5.2 运用穿搭技巧和基础审美帮助老年人搭配衣物。

6.1.6 环境清洁

- 6.1.6.1 正确使用清洁用品用具、根据居室打扫流程和要点，为老年人提供舒适清洁的环境。
- 6.1.6.2 正确使用洗涤用品用具和设备，为老年人分类洗涤衣物与床品。
- 6.1.6.3 运用环境布置知识与方法，为老年人布置安静、舒适、洁净、温（湿）度适宜的居住环境。
- 6.1.6.4 为老年人的居室和物品开展收纳整理。

6.1.6.5 对垃圾进行分类和处理。

6.2 基础照护

6.2.1 安全照护

6.2.1.1 识别老年人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娱活动意外等风险并及时反馈。

6.2.1.2 对老年人噎食、压疮、坠床、烫伤、跌倒、走失、他伤和自伤、食品药品误食、文娱活动意外等情况进行应急处置。

6.2.1.3 识别并立即反馈老年人急性创伤、肌肉骨骼关节损伤等复杂伤害。

6.2.1.4 识别老年人心跳和呼吸停止，并进行心肺复苏、拨打 120 急救电话。

6.2.1.5 根据皮肤损伤的相关知识和预防措施为老年人提供预防指导。

6.2.1.6 在遇自身无法处理的突发状况时，立即为老年人提供紧急转介。

6.2.2 体征监测

运用常规体征测量方法及血压仪、血糖仪等器具、设备，根据实际条件监测老年人的体重、血糖、血压、体温、脉搏、呼吸等体征指标并记录，发现异常后及时反馈或转介。

6.2.3 冷热应用

6.2.3.1 运用热水袋、电热毯、电暖气等用品、设备为老年人保暖。

6.2.3.2 根据老年人的病情、意识、皮肤情况、配合程度、有无酒精过敏史等情况，选择使用冰袋、酒精擦浴、温水擦浴等方式为高热老年人进行物理降温。

6.2.3.3 观察老年人进行冷热应用后的情绪和皮肤异常变化，记录并及时反馈或转介。

6.2.4 消毒与防护

6.2.4.1 正确配制和使用消毒液与相关用品用具，并选择擦拭、喷洒等消毒措施为老年人居住环境及常用物品进行消毒。

6.2.4.2 按照“七步洗手法”进行手部清洁与消毒。

6.2.4.3 通过口罩等常用防护用品或转移地点等措施对老年人进行消毒隔离和防护。

6.2.4.4 为老年人居住环境开展终末消毒（含紫外线灯的使用）。

6.2.4.5 识别食物、昆虫、废弃物等常见传染源并进行预防。

6.2.5 用药照护

6.2.5.1 按照相应给药方法和注意事项，遵医嘱为老年人进行口服用药、管饲给药与眼、耳、鼻等各类外用药给药，观察、记录用药后的不良反应并及时反馈或转介。

6.2.5.2 根据老年人病情选择汤匙、喂药器具等喂服方式；当其拒绝用药时，能够耐心劝导，取得配合后再完成。

6.2.5.3 使用血糖仪监测老年人使用胰岛素和其他降糖药物后的血糖变化，发现异常及时反馈或转介，并能以正确方法对发生低血糖的老年人做紧急护理。

6.2.5.4 协助并指导老年人及其家属进行用药管理，记录服药时间、药名、剂量、服用方法等信息。

6.2.5.5 根据老年人所用药品的相关信息及储存要求进行药品管理，并协助清理过期或变质药品。

6.2.6 医疗协助

6.2.6.1 参照 MZ/T 132 进行老年人压疮预防。

6.2.6.2 识别 I 度压疮，处理并反馈。

6.2.6.3 协助相关人员对 II 度压疮老年人进行正确照护。

6.2.6.4 观察和识别胃管、尿管、气管切开及肠造瘘口的异常情况或并发症，及时记录和反馈，必要时提供转介。

6.2.6.5 为老年人正确开展雾化吸入、口腔吸痰、吸氧等操作。

6.2.6.6 根据老年人的患病情况、意识状态及排便情况，以正确方法为老年人留取二便标本并做好清洁与防护。

6.2.6.7 观察、识别老年人咳嗽、呼吸困难等呼吸系统异常情况并为其进行调整体位、叩背排痰等护理。

6.2.6.8 观察、识别老年人便秘、腹泻等消化系统异常情况并为其进行腹部按摩、饮水饮食指导、便样采集等护理。

6.2.6.9 观察、识别老年人皮疹、皮损等皮肤组织异常情况并为其进行定时更换体位、皮肤清洁、气垫减压等护理。

6.2.7 失智照护

6.2.7.1 对进食、睡眠、用药等不依从的失智老年人给予劝导和帮助，并帮助其养成规律习惯。

6.2.7.2 安抚和应对失智老年人的不良情绪和异常行为。

6.2.7.3 指导失智老年人识别危险物品及危险地点并远离。

6.2.7.4 根据实际情况为失智老年人提供有效的防走失措施。

6.2.7.5 为轻度失智老年人进行感知觉、理解力、判断力、注意力、记忆力、计算力、定向力、思维能力等训练。

6.2.7.6 能指导、协助失智老年人开展脱衣物、饮食、排泄等基本生活能力，笔、扳手等常用生活工具使用，打扫、洗涤等简单家务劳动及外出散步、社会交往等生活和社会功能维护。

6.3 康复护理

6.3.1 体位转换与转移

6.3.1.1 根据老年人的病情，有无手术、引流管、骨折和牵引等情况，选择翻身的频次、体位、方式，协助其翻身拍背，促进排痰。

6.3.1.2 参照 MZ/T 171 对老年人进行床上体位转换、床与轮椅转移和平车搬运。

6.3.1.3 配合医务人员对急救老年人进行安全转运。

6.3.2 出行照护

6.3.2.1 根据病情、肢体活动能力、年龄、体重，有无约束、伤口、引流管、骨折和牵引等情况，帮助老年人选择拐杖、助行器、轮椅、平车等移动工具，并协助移动。

6.3.2.2 根据各类助行器具的检查要点和使用方法，做好老年人移动过程中的安全保护。

6.3.2.3 在助行过程中观察老年人对助行器具的使用和适应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6.3.2.4 陪同老年人出行或外出购物、散步，并提供全程照护。

6.3.3 陪同就医

6.3.3.1 根据老年人疾病状况选择合适医院并陪送就医。

6.3.3.2 为老年人代办预约挂号和入、出院手续。

6.3.3.3 陪护老年人进行检查、治疗、取药。

6.3.3.4 协助老年人进行尿、便、痰等标本收集与送检。

6.3.3.5 遵医嘱提醒并安排老年人复诊。

6.3.4 功能促进

6.3.4.1 合理布置起居环境，协助老年人完成进食、个人卫生、穿脱衣裤鞋袜、翻身、呼吸、如厕等日常生活活动训练。

6.3.4.2 按照盆底肌、耻骨肌、呼吸姿势、排尿习惯训练等常规压力性尿失禁功能训练方法、协助老年人重建排尿习惯，加强控尿能力。

6.3.4.3 根据常规简易康复器材的使用方法和操作要点，协助老年人借助器材进行活动或训练。

6.3.4.4 按照坐位或站立位平衡训练方法，协助老年人进行相应训练。

6.3.5 康乐活动

- 6.3.5.1 引导、组织、协助老年人开展或参与书法、舞蹈、音乐、园艺、益智类游戏等文娱类活动。
- 6.3.5.2 把握相应要领和尺度，示范、指导、协助老年人开展散步、慢跑、太极拳、保健操等有氧运动。
- 6.3.5.3 根据常规户外健身器材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示范、指导、陪同老年人使用器材活动。
- 6.3.5.4 引导、协助老年人参加茶话会、读书会等社交活动。
- 6.3.5.5 合理布置活动场地、管理活动时间、把控活动风险，并在老年人活动过程中提供全程照护与安全防护。

6.4 健康管理

6.4.1 常见感染性疾病预防

- 6.4.1.1 正确处理老年人的呼吸道分泌物。
- 6.4.1.2 运用呼吸道、肠道、血液等常见传染病预防知识和措施，对老年人进行相应传染病的预防。
- 6.4.1.3 根据季节和气候变化为老年人增减衣物。

6.4.2 健康教育

- 6.4.2.1 根据老年人常见慢性病的预防和护理措施，为其普及保健和预防知识。
- 6.4.2.2 采用电话、信件、电子邮件或交谈的方法进行健康管理随访和指导。
- 6.4.2.3 为老年人及其家属宣传健康信息，发送健康教育材料。

6.5 心理照护

6.5.1 沟通交流

- 6.5.1.1 选择适当沟通方式和技巧与老年人和家属沟通，并能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进行沟通。
- 6.5.1.2 运用文字、图片等沟通方式和技巧与失明、失聪、失语等功能受损的老年人进行沟通。

6.5.2 情绪疏导

- 6.5.2.1 结合症状体征、心理变化、行为变化等，识别老年人的异常情绪并进行应对和疏导。
- 6.5.2.2 发现老年人的焦虑、抑郁、淡漠等异常情绪并及时反馈，必要时提供转介。

6.6 安宁照护

6.6.1 舒适照护

- 6.6.1.1 根据肠内营养护理方法，和老年人的病情、意识状态、营养状况、合作程度、管饲通路、输注方式，误吸风险等情况，为老年人开展肠内营养护理。
- 6.6.1.2 为老年人进行居室环境管理、床单位管理、口腔护理、会阴护理、沐浴和床上擦浴、床上洗头、进食和饮水、排尿异常护理、排便异常护理、卧位护理、体位转换、轮椅与平车使用等舒适照护。

6.6.2 症状控制

- 6.6.2.1 根据各类症状的特征和临床表现，观察和评估老年人各项体征变化与神志、面容、表情变化等所对应的症状。
- 6.6.2.2 根据相关症状照护要点，按照专业指导或相关方案为老年人开展疼痛、呼吸困难、咳嗽、咳痰、咯血、恶心、呕吐、呕血、便血、腹胀、水肿、发热、厌食、口干、睡眠障碍、谵妄等症状的护理。
- 6.6.2.3 在专业人员指导下为临终老年人开展延缓功能衰竭、缓解疼痛及肢体僵化等的康复运动。

6.6.3 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

- 6.6.3.1 根据老年人意识、情绪等情况，选择适当沟通方式和技巧与其沟通，提供陪伴和安慰。
- 6.6.3.2 通过触摸、互动、沟通、活动等形式舒缓老年人的焦虑和不适。
- 6.6.3.3 指导临终老年人使用放松技术减轻焦虑，如深呼吸、放松训练、听音乐等。

6.7 中医调理与反射疗法

根据推拿、艾灸、拔罐、穴位敷贴、刮痧、反射疗法等中医调理技术的适应症和禁忌症，通过询问、观察、信息收集等形式识别老年人不适宜进行的中医保健和调理项目并提出建议

6.8 智慧养老应用

6.8.1 产品与设备使用

- 6.8.1.1 正确使用智能手环（腕带）、腰带、胸带、智能血压计等常用智慧养老产品。
- 6.8.1.2 正确使用智能扫地机器人、智能门锁、智能饮水机等常用智能家居设备。
- 6.8.1.3 进行常用智慧养老产品和智能家居设备的基础保养维护。
- 6.8.1.4 联系智慧养老产品和智能家居设备的售后服务。
- 6.8.1.5 识别和评估产品和设备的潜在风险并进行预防。

6.8.2 远程医疗

协助专业人员为老年人开展远程医疗，并准确记录相关信息

7 技能培训

- 7.1 相关人员在从事居家老年人康养照护前应进行系统的技能培训。
- 7.2 技能培训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学习和职业技能培训。其中理论知识包括职业道德、应掌握的基础知识以及与职业技能对应的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包括第6章内容，并结合GB/T 43153的相关要求。
- 7.3 技能培训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职业技术学校教学、相关养老机构内部或岗前培训、社会专业培训机构培训等，相关人员根据自身情况自由选择。
- 7.4 技能培训教师应具备相关资质，具有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符合培训需要。
- 7.5 技能培训时长根据各机构实际情况自行安排，但应保证相关知识与技能全覆盖。

8 技能评定

- 8.1 技能培训完成后应对相关人员进行评定。
- 8.2 技能评定方式分为理论考试、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3项成绩均达及格线及以上者为合格：
 - 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主要考核相关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理论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
 - 技能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技能操作、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相关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
 - 综合评审通常采取审阅申报材料、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
- 8.3 技能评定时长应符合以下要求：
 - 理论知识考试不少于60min；
 - 技能考核不少于90min；
 - 综合评审不少于30min。
- 8.4 技能评定的场地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会议室或计算机房进行；
 - 技能考核场所有能够安排15人以上的工位，并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其他规定的相关的设施、设备和用品；
 - 综合评审可在有教学教具设备的实习、实训场所进行。
- 8.5 技能评定的人员配比应符合以下要求：
 - 理论知识考试中的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1:15，且每个标准教室不少于2名监考人员；
 - 技能考核中的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1:15，且考评人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
 - 综合评审委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
- 8.6 技能评定应结合实际情况对理论知识和职业技能赋予不同权重。权重应按照表1中给出的各项目重要性进行赋值。

表1 技能评定各项目重要性划分

评定项目		理论知识	职业技能
基础	职业道德	★	-
	基础知识	★★★★★	-
专业	生活照护	★★★★★	★★★★★
	基础照护	★★★★★	★★★★★
	康复护理	★★★★★	★★★★★
	健康管理	★	★
	心理照护	★★	★★
	安宁照护	★★★	★★★
	中医调理与反射疗法	★★	★★
	智慧养老应用	★	★
注：“★”代表重要程度，数量越多代表重要性越高，最少1颗，最多5颗。			

参 考 文 献

- [1] GB 38600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 [2] GB/T 42195 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
 - [3] MZ/T 132 养老机构预防压疮服务规范
 - [4] MZ/T 133 养老机构顾客满意度测评
 - [5] MZ/T 169 养老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
 - [6] MZ/T 184 养老机构老年人营养状况评价和监测服务规范
 - [7] MZ/T 185 养老机构预防老年人跌倒基本规范
 - [8] MZ/T 186 养老机构膳食服务基本规范
 - [9] MZ/T 205 养老机构康复服务规范
 - [10] MZ/T 206 老年人居家康复服务规范
 - [11] WS/T 802 中国健康老年人标准
 - [12] WS/T 803 居家、社区老年医疗护理员服务标准
 - [13] T/NXBX 017 反射疗法师分级服务规范
 - [14] 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 [15] 老年照护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 [16] 失智老年人照护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 [17] 健康照护师（长期照护师）国家职业标准
 - [18] 健康管理师国家职业标准
 - [19]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国家职业标准
 - [20] 老年慢性病膳食调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22] 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
 - [23]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国发〔2021〕35号）
 - [24] “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民发〔2021〕51号）
 - [25] 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民发〔2023〕71号）
 - [26] 关于印发“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的通知（国卫老龄发〔2022〕4号）
 - [27] 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卫老龄发〔2022〕25号）
 - [28] 关于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0〕24号）
 - [29] 老年护理实践指南（试行）
 - [30] 安宁疗护实践指南（试行）
 - [31] 老年护理专业护士培训大纲（试行）
 - [32] 康复治疗专业人员培训大纲（2023年版）
 - [33] 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试行）
 - [34] 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4年1月更新）
 - [35] 养老产业统计分类（2020）（国家统计局令第30号）
-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36111141220011004>